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 深 鐵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修訂《章程》 關閉H股股東名冊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終止劉海先生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職務；
9. 審議及批准終止吳候輝先生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職務；
10.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第五屆董事會二名非獨立董事：
 - 10.1 選舉羅慶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2 選舉李亮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方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章程》修訂方案(具體方案詳見附件)；以及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中期票據的方案。

附註：

- (1) 持有本公司41%股份的股東—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因劉海先生及吳候輝先生的管理職能改變，擬終止二人在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職務，改為委任羅慶先生及李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羅慶先生及李亮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刊發的通函。根據本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規定，董事選舉須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投票。選舉非獨立董事時，股東擁有的投票權數按股東持有股份數 × 候選非獨立董事總人數2人計算。如果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少於或等於其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未投部分視為「棄權」。如果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其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視為棄權；獲得的同意票票數達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且所獲同意票票數多於所獲反對票票數的候選人方能當選。

- (2)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如欲獲派本年度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同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大會。

- (3)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一位到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授權人代表簽署，則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股東大會或其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5)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將出席股東大會的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執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遞。
- (6) 預計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費用、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和平路1052號

電話：86-755-25587920 或 25588146

傳真：86-755-25591480

- (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當中提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就股息分派而言，應付本公司A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支付。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有關匯率應為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任何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支付股息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中國境內企業，有義務扣繳該名非居民企業股東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作為一間中國境內企業，須扣繳派付予為非居民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款項中的10%企業所得稅，而向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義務。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

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稅法)，倘不欲本公司扣繳10%企業所得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發出能夠證明其居民企業身份的相關文件。否則，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不確定而提出的任何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

- (8)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玉華、申毅及劉海；三名非執行董事曹建國、吳候輝及俞志明；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其林、周志偉及呂玉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向東

中國深圳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附件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方案

一、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鐵路客貨運輸服務，鐵路設施技術服務，國內貨運代理，鐵路貨運代理，鐵路設備租賃，機械設備加工維修，鐵路專用儀器設備檢測、維修、改造、租賃、安裝，鐵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務，自有房地產出租，水電維修安裝，物業管理，倉儲裝卸服務，火車客票代理及廣告業務，國內貿易物資供銷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興辦各類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

修改為：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鐵路客貨運輸服務，鐵路設施技術服務，國內貨運代理，鐵路貨運代理，鐵路設備租賃，機械設備加工維修，鐵路專用儀器設備檢測、維修、改造、租賃、安裝，鐵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務，自有房地產出租，水電維修安裝，物業管理，倉儲裝卸服務，火車客票代理及廣告業務，國內貿易物資供銷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興辦各類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

二、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修改為：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5日(含45日)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三、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修改為：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四、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改為：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向內資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5日(含45日)，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5日(含45日)，通過本公司網站(www.gsrc.com)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五、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修改為：

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5日(含45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六、第一百零九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長、監事會、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修改為：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長、監事會、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七、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發給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和監事。
- (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八、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建議修改為：

刪除本條。因刪除本條，隨後條目數相應進行調整。

九、第一百六十五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公司除分配年度股利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

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公司除分配年度股利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公司分配中期股利可以採取現金分紅方式。

十、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應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考慮以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十一、第一百九十七條 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所指定或要求之報刊。如果按規定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章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修改為：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一)以公告方式進行；(二)以專人送出；(三)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四)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監督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

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所指定或要求之報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網站(www.gsrc.com)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一)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二)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三)會議通知；(四)上市文件；(五)通函；(六)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